**建筑工程学院2020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**

为落实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2020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体工作安排，切实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严把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关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成立建筑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的各项工作，各专业毕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、培养目标和省教育厅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要求，修订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标准。

组长：何忠茂

副组长：虞艳丽（质量监控） 张美亮（过程监控）

专业负责人：王新堂（工程管理，36人）、张幸锵（土木工程，93人）、蒋建钢（建筑学，58人）、张美亮（城乡规划，17人）

秘书：陈巧娟（土木工管） 黄夏梅（建筑规划）

二、时间节点

1.开题论证（2019年）

2019年10月21—10月27日 毕业生数据录入（陈巧娟），指导教师资格审查，外聘指导教师遴选（原则上每个答辩小组2位外聘教师）；

10月28—11月03日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多样化审批；指导教师出题（学生可以自带题目），出题质量审查（专业负责人）；

11月04—10月10日 学生、教师双向选题;

11月11—11月17日 教师下达任务书;

11月18—12月15日 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;

12月16—12月20日 开题论证(专业负责人)；

12月21日——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式开题。

2.设计（论文）阶段（2020年）

2020年02月24—03月06日 毕业设计调研；

03月07—03月13日 设计初步成果、论文初稿审查，选题变更；

03月16—03月20日 中期检查；

03月21—03月27日 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个性完善；

——

3.答辩阶段

04月30日前，第一次答辩，第一次答辩成绩不及格人数从严控制在参加答辩学生总人数的15%以内，成绩优秀率不超过10%（专业负责人）；

05月08日前，第二次答辩，包括第一次答辩成绩不及格学生、第一次答辩成绩为优秀拟申请院级优秀论文的学生（系主任）。

4.材料汇总

05月11日—05月16日 毕业设计自查，包括重复率、答辩过程、成绩评判、各类评语表、答辩记录表等（虞艳丽）

6月14日前，总结推优，提交院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表纸质+电子文件（秘书）、优秀指导教师登记表纸质+电子文件（秘书）、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（张美亮）。

三、质控措施

1．外聘教师

各专业应尽可能聘请行业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的专家担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，并安排本专业青年教师协助完成系统信息处理工作。

2．分组答辩

各专业分组设置答辩委员会，原则上由5位教师组成，其中本院专职教师3名，外聘教师2人。

建筑工程学院

2019年10月22日